MAR23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18937 日期：2022年3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媒体制作机构，寻求将受益人——一位制作财务高级副总裁——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1 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申请人未履行此责任，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1 参见ID# 17872747（AAO，2021年8月12日）。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举证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中卓著。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基于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和/或是否提出了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其上诉。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方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可其主张，即其已提交与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标准中三项相关的证据。我们评估了为其中两项标准提交的证据，包括：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键或必要能力。参见8 C.F.R. § 214.2(o)(3)(iii)(B)(2)和(7)。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得出与审理主任相同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ii)(B)(7)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

尽管申请人还声称符合8 C.F.R. § 214.2(o)(3)(iii)(B)(8)下与高薪相关的标准，但我们保留了该标准，未在决定中处理。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至少符合8 C.F.R. § 214.2(o)(3)(iii)(B)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使我们已认定申请人符合其余声称的标准，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也不会改变，因为申请人无法通过仅符合两项标准来证明受益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评估其根据8 C.F.R. § 214.2(o)(3)(iii)(B)标准提出的主张时，未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相关证据给予足够权重。我们下文处理其具体主张。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基于作为Women in Film Los Angeles（WIF LA）执行会员而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该组织提供的会员信息或从该组织获得的会员信息以及一封来自WIF LA的[已隐去]的信函。

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根据WIF LA提交的文件，执行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面向“ 电影、电视或数字媒体行业的行业领袖，具有作为行业专业人士的高级经验 ”，并要求支付500美元和执行委员会审查。此外，[已隐去]规定，执行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需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申请，考虑“ 申请人在电影、电视或数字媒体行业作为行业专业人士的高级经验 ”，以及在“ 高级或执行级别 ”的经验。[已隐去]还指出，执行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 必须是其领域中的精英 ”，尽管该要求未在提交材料的其他地方陈述，且未提供关于如何权衡该因素的任何解释。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WIF LA执行会员的会员资格保留给那些已证明杰出成就的人，而非具有一定经验水平并支付会费的人，且申请人未证明具备所述行业经验等同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

此外，我们认定，尽管[已隐去]的信函提供WIF LA的其他执行会员包括Fox Family的[已隐去]和Paramount Pictures的[已隐去]，执行会员包括大公司的高管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成为执行会员需要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继续其在上诉中关于受益人作为Norwegia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Los Angeles Chapter, Inc.的[已隐去]职位符合该标准的主张。

我们进一步认定，[已隐去]的信函表明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会员申请，但未表明是否有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如法规所要求。此外，来自Variety.com和Thewrap.com反映2020年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传记信息的文章，以及列出“ 2020董事会 ”姓名的2020 WIF LA年度报告，不足以证明那些在2018年评判受益人入会资格的个人具有专业知识和认可。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驳回了证明WIF LA要求执行委员层级具备杰出成就的证据，即其要求“ 在行业内工作多年 ”并是“ 其所在领域的精英 ”，以及证明其他执行委员“ 在其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的证据。然而，我们的决定并非驳回从WIF LA提交的文件，而是分析并解释了该证据为何不符合法规要求。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的，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成员资格是否基于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认定，来自WIF LA网站的材料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并未表明执行委员层级的成员资格保留给那些已证明具有杰出成就的人，并且，进一步而言，并未涉及8 C.F.R. § 214.2(o)(3)(iii)(B)(2)法规的所有要素，因为它未表明成员资格是否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如所述，我们解释称，执行委员包括大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执行委员成员资格要求商业领域内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对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处理的该项标准，要么未针对我们的结论提出法律论证，要么未提交法律论证以推翻我们的结论。如所述，我们未就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余主张标准8 C.F.R. § 214.2(o)(3)(iii)(B)(8)的论点进行实质审查，因为这样做无法改变决定的结果。即使我们认定其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该项标准，其也无法成功主张其满足了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须表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1)-(8)中三项替代性证据标准。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支持本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支持8 C.F.R. § 214.2(o)(3)(iii)(B)(8)高薪标准的证据实质进行了相当篇幅的论述。3 其坚持认为，我们的决定未讨论该项标准是错误的。然而，其确实确立了我们在拒绝处理一项与决定结果无关的标准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如我们上文所解释的，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申请人未确立我们保留该问题如何构成错误。

倘若申请人推翻了我们先前关于8 C.F.R.

3 其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交至案卷的若干薪资比较数据，针对“ 财务经理 ”职位，来自网站Fledatacenter.com、Careeronestop.org.、Bls.gov、Payscale.com、Money.usnews.com和Salarylist.com，旨在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符合高薪标准的主张。

§ 214.2(o)(3)(iii)(B)(2)标准的认定，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8 C.F.R. § 214.2(o)(3)(iii)(B)(8)标准的论点的实质。然而，由于其并未如此，我们在此不予处理该问题。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日期为2015年、来自Variety.com的文章，报道了[已隐去]被任命为WIF LA的[已隐去]，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2)成员资格标准的主张。我们注意到，上述2020年WIF LA年度报告将[已隐去]列为该组织的[已隐去]。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的，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成员资格是否基于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尽管该文章表明，在受益人成为该组织执行委员时，[已隐去]是WIF LA的[已隐去]，但它并未表明WIF LA执行委员层级的成员资格是否保留给那些已证明具有杰出成就的人，或成员资格的杰出成就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如法规所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B)(2)法规标准的认定。由于证据未能证明资格，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表明我们最新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所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